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這兩天台灣中南部地區 PM2.5 細懸浮微粒濃度達到超越最嚴重、有害人體的紫色等級的「紫爆」，因呼吸道不適看診民眾爆增 3 成，許多民眾的正常活動受到影響，更不用提 PM2.5 對民眾健康傷害了。而由紫爆到禁用生煤爭議，又可上網到國家整體能源政策問題，政府卻沒有完整政策規畫。政府有責任讓人民生活安心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這兩天台灣中南部地區 PM2.5 細懸浮微粒濃度達到超越最嚴重、有害人體的紫色等級的「紫爆」，因呼吸道不適看診民眾爆增 3 成，許多民眾的正常活動受到影響，更不用提 PM2.5 對民眾健康傷害了。PM2.5 細懸浮微粒是指懸浮在空氣中的固體顆粒或液滴，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，它不僅讓人處於惡劣、不舒適環境中，對人體健康更有直接的傷害。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廿八分之一，可穿透肺部氣泡，直接進入血管隨著血液循環全身，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，導致哮喘、肺腺癌等心血管疾病，長期處於其中，更會出現出生缺陷、過早死亡。
- 二、台灣 PM2.5 問題主要出現在初冬，部分因為季風帶入，也有來自內部的污染源，有人為的污染源（主要是工業生產與人類活動），也有自然污染源（如沙塵暴、火山爆發）。這次中部「紫爆」發生時，既無沙塵暴發生，亦無明確的境外污染（主要是來自大陸空汙南下）移入，這次的「紫爆」應是境內污染造成，且來自人為因素當無疑義。
- 三、至於內部人為的污染來源，撇開如汽機車、燒稻草這類分散又零星的人類活動不談，特定的大型污染源，就是來自工業活動，在台中是台中火力發電廠、中龍鋼鐵，往南的雲林則是六輕石化專區。這些地區民眾受 PM2.5 之害，已非今日的「紫爆」才開始，早已長期忍受空氣污染之苦。因此，今年 4 月中部 6 縣市聯手推出要禁用生煤與石油焦政策，雲林縣並率先通過相關的自治條例，台中市的自治條件則已送入議會，中央則立刻宣布其自治條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例違法、違憲。這次的「紫爆」，很可能又加深中央與地方對「生煤」政策的角力。

- 四、站在中央立場，如果真的禁用生煤，首當其衝的是全台電力供應立刻陷入缺電窘境。中部 6 縣市的燃煤電廠裝置容量占全台電力的 22.8%，尖峰負載占全台的 25.8%，單是台中火力發電廠就占 16%，如果拿掉燃煤發電，全台電力立刻不足。再來則是六輕石化專區亦將半停擺，台灣石化供應鏈大亂，影響產業與經濟甚鉅，中央勢難接受禁生煤作法。
- 五、對地方而言，禁用生煤求的是較佳的生活環境與空氣品質，因為 PM2.5 對人體健康為害大。根據一個跨國團隊今年公布的研究顯示，2010 年全球有 330 萬人因 PM2.5 等污染物導致的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，比死於愛滋病和瘧疾的 280 萬人還多。在開發中國家，受害者多半是 5 歲以下嬰幼兒；在已開發國家，則是為心臟病、腦中風所苦的 30 歲以上成年人。研究人員估計，如果好好對治空氣污染問題，全球每年可以挽救 100 萬人的性命。地方政策要禁用生煤，似也無可厚非。
- 六、不過，在看似完全衝突、難以調和的立場，還是有可能找到妥協的解決之道。可以看看包括美、德、法、英等先進國家，燃煤發電比例都占 35% 上下，顯示生煤不必然就代表嚴重污染；從技術的演進看，新的脫硫技術、更先進的集塵裝置等，都讓早期嚴重的污染大幅減低，因此經濟部應該督促台電及其他大型污染源廠商，投資更多更先進的環保設備，把可能的污染再降低。
- 七、對地方政府而言，如真有心意要還民眾一個乾淨的空間環境，絕對不僅於向中央「政治抗爭」一途。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，PM2.5 的來源，有 3 成是境外傳入，這部分非操之在我；有 26% 來自營建及道路揚塵，工業只占 16%，與交通運輸接近。地方政府亦應加強對營建工地的監督，同時改善道路，才能真正降低 PM2.5。此事不為，只挑生煤與中央對抗，既無益於改善 PM2.5，又難逃政治作秀之譏。